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4

---

### 2位酒駕義務人房產被查封 分別由母親及兒子幫忙善後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2位酒駕義務人，經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房產後，其母親及兒子擔心住家遭拍賣，分別幫忙繳清罰鍰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產生之威嚇效果。

現年40歲之胡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三重區，於109年11月4日上午9時11分駕駛汽車，行經三重區中正北路一帶，被警察攔查，因酒測值超標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3萬元，其中2萬8,400元於111年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於111年1月25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三重區之住家，義務人之母親於111年2月24日至新北分署代子繳清罰鍰，其母親向書記官表示，已經2年沒看到兒子了，自己現住在被查封之房子裡，擔心房子被拍賣，趕緊來處理。

現年69歲之游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三峽區，於104年6月6日上午8時42分，騎乘機車在臺北市延平(淡3號)疏散門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因酒測值超標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2萬2,500元；又於105年9月12日上午6時45分，騎乘機車在臺北市基隆路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因5年內酒測值超標2次以上，再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9萬元，合計11萬2,500元，前分別於105及107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無著，於111年1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於111年1月25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坐落三峽區之持分土地，並定111

年3月1日至現場查封土地及坐落其上未辦理保存登記之住家，義務人之子趕緊於111年2月25日至新北分署代父繳清罰鍰，其子無奈表示，義務人有多次酒駕前科，屢勸不聽，也拿他沒辦法，有一次義務人酒駕被判刑，家人為給義務人教訓，忍痛未代義務人繳納易科罰金，讓義務人入監服刑，但服刑約1年3個月，出獄後還是死性不改，繼續喝酒，為人子女只能幫忙善後了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，害及家人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三峽區游姓義務人之子(右)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(左)表示要幫義務人處理酒駕罰鍰。



←三峽區游姓義務人之子(右)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服務窗口以現金代父繳清 11 萬 2,500 元罰鍰。